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于2022年1月28日上午10:00时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月24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俞锋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签署投资合作协议的议案》

为响应党和国家“一带一路”倡议，积极稳妥推进国际化发展战略，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上峰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峰建材”）拟与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螺水泥”）全资子公司海螺国际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螺国际控股”）、乌兹别克斯坦乔伊丹姆房屋建设装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乔伊丹姆”）共同签署投资合作协议，计划以乌兹别克斯坦合资企业上峰友谊之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上峰友谊之桥”或“合资公司”）为合作平台，利用其现有的批文权证许可及资源，将原计划在乌兹别克斯坦安集延投资建设1条日产3200吨熟料水泥生产线项目调整为投资建设2条日产5000吨新型干法水泥熟料生产线及100万吨骨料项目并运营，项目一次规划分期实施。投资合作协议签署后，海螺国际控股将通过增资形式持有上峰友谊之桥51%股权，上峰建材和乔伊丹姆持有上峰友谊之桥的股权比例将相应调整为上峰建材持有29%股权，乔伊丹姆持有20%股权，原股东浙江同力重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将退出上峰友谊之桥。鉴于调整后的上峰友谊之桥不再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将协商解除本次投资合作前原上峰友谊之桥对外签署且未实际履行的《总承包合同》等相关协议文件。

投资方案调整后的上峰友谊之桥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美元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出资比例
海螺国际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2040	51%
浙江上峰建材有限公司	1160	29%
乌兹别克斯坦乔伊丹姆房屋建设装饰有限责任公司	800	20%
合计	4000	100%

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上述出资金额属于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详见于 2022 年 01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子公司签署投资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张，反对票 0 张，弃权票 0 张，表决通过。

二、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01月29日